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持有效的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三十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三十日或者

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工作、学习、定居、从事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申请签证。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及其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三十日内完成就任手续。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应适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

第九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改或更换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至少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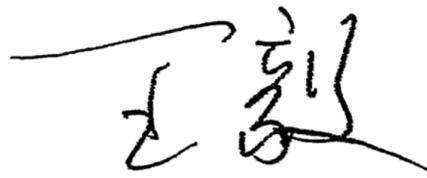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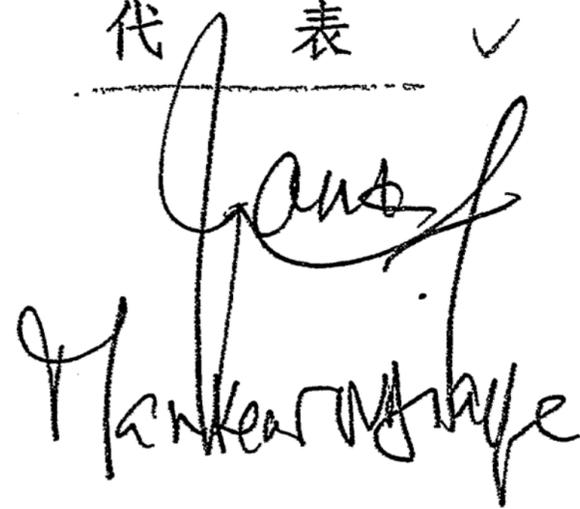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English, appearing to be 'Gansel' and 'Mankar Ndiaye'.